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7-05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事项。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花园大道 23 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 313 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主持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戴茂方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76,283,1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75,854,122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9.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29,023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人，代表股份429,023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单位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75,856,6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85%；反对 426,52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8%；反对 426,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审议通过。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75,856,6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85%；反对 426,52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8%；反对 426,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5,856,6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85%；反对 426,52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8%；反对 426,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审议通过。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75,854,1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84%；反对 429,02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429,0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审议通过。

5、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5,856,6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85%；反对 426,52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8%；反对 426,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审议通过。

6、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75,856,6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85%；反对 426,52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8%；反对 426,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5,854,1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84%；反对 429,02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429,0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审议通过。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5,854,1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84%；反对 429,02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429,0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审议通过。

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5,854,1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84%；反对 429,02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429,0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审议通过。

10、关于 2016 年度超额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8,856,6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67%；反对 426,52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8%；反对 426,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审议通过。

11、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8,856,6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67%；反对 426,52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8%；反对 426,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审议通过。

12、关于向控股股东江淮汽车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8,854,1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67%；反对 426,52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429,0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审议通过。

13、关于公司 2017 年办理应收款项质押登记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5,854,1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84%；反对 429,02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429,0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审议通过。

14、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5,856,6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85%；反对 426,52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8%；反对 426,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审议通过。

15、公司 201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75,856,6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85%；反对 426,52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8%；反对 426,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审议通过。

16、关于与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续签托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5,856,6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85%；反对 426,52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8%；反对 426,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审议通过。

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5,856,6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85%；反对 426,52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8%；反对 426,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朱金宏律师和陈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